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鲁山县2016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建民

编制时间：2016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申请用地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鲁山县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93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933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2933		2.2933
	(一) 农用地		2.2933		2.2933
	其中	耕地	2.0639		2.0639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2294		0.2294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宗		2.29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杨国志。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11 月 29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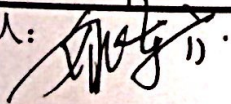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 单位	乡 (镇)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汇源街道办事处							
	村	申庄居民委员会							
权 属 状 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小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社保标 准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4104230101	2.2933	2.2933		2.0639	0.2294			103.56	10.56
合 计	2.2933	2.2933		2.0639	0.2294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9411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2]12号）的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社保资金	24.2172万元		
征地总费用		240.4352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04.84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	38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213.276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和2.9411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分配。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4.2172万元，已存入鲁山县财政指定帐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用工安置	待征地批准后，鲁山县政府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户用工，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备 注	汇源街道办事处申庄居民委员会征地前人均耕地0.4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48亩；			

填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